嘉黎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日在嘉黎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嘉黎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九届七次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县经济运行逐渐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12800.41万元，为预算数的123.65%，比上年决算数（以下简称“同比”）下降4.14%（主要原因是纳入今年预算继续安排支出的结转资金同比减少611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89.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7176.92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94.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0万元，调入资金55.73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0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184.46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212800.41万元，为预算数的123.65%，同比下降4.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854.32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613.2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82.91万元，上解支出1770.84万元，调入资金55.73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18523.32万元，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2715.48万元，为预算数的613.00%，同比增长196.52%。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39.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1.97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00.00万元，调入资金55.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07.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12715.48万元，为预算数的613.00%，同比增长196.52%。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支出12316.72万元，调出资金55.73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343.03万元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0.21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变化，同比增长15.38%。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5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0.21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变化，同比增长15.3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0.03万元，调出资金0.05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0.13万元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无相关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本年无相关保险基金收支。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法定债务总额33246.2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446.2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800.00万元，一般债务余额19832.9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8800.00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

（六）重点财政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

1.**着力推动经济恢复发展。一是**全面实现收入逆势回升。紧盯财政主责主业，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强化组织调度，推动地方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实现三年疫情以来的最大增幅。**二是**推动政策协调配合。切实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协调配合，综合应用债券资金，支持城镇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新增发行政府债劵9094.00万元，靠前发力支持4个补短板、扩投资项目落地实施。**三是**积极推动财力下沉。全年累计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0221.78万元，聚焦短板弱项，突出解决一批打基础、促发展的重点项目。

2.**着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一是**保障维护稳定支出。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安排资金2423.52万元，全力支持维稳、社会治理等工作开展。安排309.48万元，持续支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及“乡村振兴 那曲奋进”活动深化拓展。**二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累计落实生态环保资金3832.73万元，支持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实施。落实资金8650.00万元，有力推动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重点湿地保护补偿政策落实落地。**三是**完善财政支农体系。规范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全年整合涉农资金23183.39万元，推进实施项目28个。落实资金17.30万元，加快推进耕地地力保护。

3.**着力支持民生持续改善。一是**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就业补助资金450.00万元，有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统筹教育事业发展资金46865.60万元，全面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县本级安排教育资金820.20万元，有力支持教育均衡发展。**三是**推动健康嘉黎发展。安排县财政资金2827.85万元，用于卫生事业发展。安排经费124万元，用于乡（镇）健康卫生运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19.79万元，落实医疗救助资金193.60万元。积极落实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110.00万元。落实居民、僧尼健康体检经费349.25万元。**四是**推动公共文化建设。统筹资金2144.17万元，持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支持重大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加强重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4.**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全面落实“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查机制，持续加大审查、核查和监督力度，确保基层“三保”不留缺口。**二是**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对财政资金专（基）户进行全面清理，收回不符合政策规定专（基）户资金16911.42万元。**三是**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努力做好“压、减、控、保”四篇文章，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同比减少14.84%。

5.**着力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改变以往“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实现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全部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一律不安排预算。**二是**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成果。持续扩大业务模块覆盖率，全面完成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收支旬月报、预算执行监督、公务卡支付监控以及地方评价等模块上线，进一步完善总会计过账规则和单位会计核算科目设置。**三是**抓紧抓实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及时修订完善全县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框架，有序推进重点项目支出和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四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建立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月通报机制，加强直达资金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有效推动直达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全年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监控资金规模达34207.90万元，累计支出31308.27万元，进度为91.50%。

6.**着力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一是**抓实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重点民生资金、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四个专项行动”，按照上级财政部门部署要求，强化自查复查问题整改，切实把监督成效转化为推动财政规范化管理的强劲动力。**二是**重点围绕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政府采购、基本“三保”及资产管理等方面持续监控，不断强化规范财务管理。**三是**主动接受监督，依法依规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切实提高预决算的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能够有序推进，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科学指引，同时也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离不开人大、政协的全面监督和温台两市的无私援助，更离不开各级各部门的踏实工作和辛勤付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支出预算执行“老大难”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钱等项目”现象依然未破解；**二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牢，重点支出和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是**绩效管理观念还未完全树立，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强化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推动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改革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县委的部署，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分析研判财政形势，用好财政政策空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推动全县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实体经济发展滞后，基础设施瓶颈制约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缓解，经济保持稳定增长还存在一定变量。从收入看，全县经济逐步回升向好，财政收入增长具备必要条件。但由于我县财源结构单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加之上年收入基数抬高，财政收入持续保持高位增长难度较大。从支出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保和社会稳定等支出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综合分析，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仍比较突出，“紧平衡”状态将依然存在。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市第二次党代会、市委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九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四个示范市”建设，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在新的赶考路上做出财政新的更大贡献。

（三）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73201.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以下简称“同比”）增长0.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90.8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6612.5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574.6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523.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173201.31万元，同比增长0.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693.97万元，上解支出247.73万元，调出资金259.61万元。收支平衡。

①预备费1732.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

②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中剔除上年结转继续安排支出18523.32万元，本年收入安排支出17146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631.11万元，项目支出79330.46万元，上解支出247.73万元，调入资金259.6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2958.65万元，同比增长42.63%。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39.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37万元，调入资金259.6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3.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2958.65万元，同比增长42.63%。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0.29万元，同比增长38.10%。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0.29万元，同比增长38.10%。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2024年，年初无相关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四）2024年财政支出安排重点

按照我县总体决策部署，根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支持以下领域工作。

1. **支持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一是**加大维稳投入。安排政法部门转移支付1381.31万元，安排公安、消防、辅警人员经费827.59万元，安排县乡维稳工作经费120.00万元，安排扫黑、反恐、禁毒业务经费119.00万元，安排国防后备力量经费50.00万元。**二是**强化社会治理投入。安排基层治理及“双共”经费520.00万元，安排平安建设及综治工作经费15.00万元，“双联户”户长补助经费180.40万元，雪亮工程专项及运维费94.56万元，互联网+电子政务专项经费217.00万元，驻寺特殊岗位津贴143.00万元，民族团结创建经费100.00万元。**三是**安排强基惠民驻村生活补助1658.93万元，强基惠民驻村工作队取暖经费129.12万元，党建工作经费1297.00万元，驻村工作经费1482.88万元，支持做好强基惠民工作，夯实基层基础。

2.**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4873.41万元，其中，安排县级财政配套资金815.41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1664.0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973.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07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350.00万元，持续加大涉农资金投入。**二是**安排牲畜良种补贴180.00万元，村级生态环卫管护员补助资金439.20万元，牛羊出售补贴378.00万元，农业保险保费2810.19万元，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资金613.59万元。**三是**安排“乡村振兴 那曲奋进”活动经费250.00万元，文化旅游发展经费70.00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102.64万元，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122.00万元，文化场所免费开放经费119.80万元。

3.**支持推动民生福祉改善。一是**支持千方百计稳就业，安排资金310.00万元，继续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安排资金81.00万元，全力支持农牧民技能培训。安排资金1672.11万元，落实好乡村振兴专干和“四类人员”待遇政策。**二是**安排教育事业费26659.08万元，继续实行教育“三包”、15年免费教育政策和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安排基建项目资金4840.00万元，改善办学条件。**三是**安排资金249.00万元，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安排286.00万元，支持高海拔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岗位奖励补助政策落实，卫生发展经费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经费220.00万元。**四是**安排88.00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安排资金122.00万元，支持村卫生室日常运行。安排303.58万元，支持基本药物补助、住院分娩补助及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五是**安排396.27万元，用于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补助经费。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1892.05万元，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六是**安排593.51万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三老”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补助政策。**七是**安排资金47.70万元，做好退役军人家属优待金待遇经费保障，安排242.50万元，用于乡（镇）供暖运行经费，安排233.50万元，用于乡（镇）及寺管会食堂运行经费。

4.**支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一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安排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经费959.00万元，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经费548.00万元，安排县、乡（镇）环卫和垃圾填埋场托管费550.00万元，改善我县生态环境。**二是**安排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5750.00万元、生态岗位补助资金705.22万元，实现改善生态环境和乡村振兴并重开展。**三是**安排污水处理经费137.24万元，厕所革命奖补资金60.00万元，支持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三、2024年主要收支政策及财政工作安排

（一）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他实施条例。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他实施条例规定，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控、分析，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预算资金下达，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规则和数据标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始终保持政府隐性债务监管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排查。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严禁债券资金“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坚决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指导基层财政做足“三保”预算，确保“三保”不出问题。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实做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在制定政策、安排支出时，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三）支持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继续支持做好维护稳定、社会综合治理、强基惠民等各项工作，不断促进社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持续支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常态化，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战略任务，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出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力推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早建成、脱贫群众早受益。

（四）发挥财政保障民生作用。全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足额安排教育事业发展配套资金，重点支持各层级教育“强基础、补短板、促公平”，不断优化我县办学环境。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精准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保障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支出，切实减轻居民看病就医负担。大力支持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社保资金兜底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体、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需要。

（五）着力加强财会监督。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一体推进的财会监督体系，推动实现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上下级财政纵向联动。严格按照相关预算定额、资产配置标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6月30日之前除年初列入项目库及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特殊事项外，不予办理追加。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和财政专户。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禁超标准配备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控增量、消化存量，确需借款的按照要求履行好程序并限期归还。严禁行政事业单位私设“小金库”，严禁使用公款缴纳个人水电费等。年初“三保”及各类政策性资金保障后，年内急需安排的专项资金及政策性配套资金，拟计划通过存量或追加财力安排解决。

各位代表：跨越碧波无涯，比海更远的是奋斗的脚步。让我们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以实际行动谱写美丽和谐的现代化嘉黎新篇章！

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发挥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超收收入：**是指预算年度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超过各级人大机关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或预算调整数）的部分。

7.**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8.**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9.**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10.**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1.**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7.**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8.**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9.**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20.**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目前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大体分为三类，即：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24.**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2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6.**“三保”支出：**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简称。保基本民生主要包含各类基本民生领域的支出，如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等，保工资主要包含工资及工资性配套支出，保运转主要包含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27.**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障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28.**直达资金：**为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监管，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面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9.**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30.**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1.**留抵退税：**指的是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32.**四好农村路：**指的是农村公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和运营好。

33.**地方政府债券：**指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税收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依法相应计入财政赤字；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不计入预算内投资、不计入财政赤字。